

# 江北新区防汛积水物联感知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JXN-25013-FW

采购单位：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4  |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12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5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17 |
| 第六章 附件.....      | 21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江北新区防汛积水物联感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创新广场23栋8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4月2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JXN-25013-FW

2、项目名称：江北新区防汛积水物联感知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0.0万元

5、最高限价：30.0万元

6、采购需求：拟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选择一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单位，江北新区防汛积水物联感知项目建设任务包括：（1）代表性雨量站雨强统计；（2）重点部位积水（水位）监测站点；（3）点位短信告警服务。具体内容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7、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全部送货到位并安装调试完成。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本次采购所有内容安全稳定运行，并承诺提供不低于3年的免费质保服务（自完工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8、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的规定,以上(2)-(6)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①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自2025年4月16日起至2025年4月23日为止,每天9:00-11:3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创新广场23栋8楼

3、方式: (1) 现场获取【请潜在供应商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中小型企业(含微型)声明函原件,审核通过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电子获取【请潜在供应商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文件登记表(格式详见

附件）、中小型企业(含微型)声明函、转账截图（缴纳支付宝帐户：1689598161@qq.com 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汇款时备注简要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以上资料扫描件（PDF 格式）发送至 46484134@qq.com 并与采购代理联系（联系电话：18251903810），审核通过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每份1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4月2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创新广场23栋8楼

3、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磋商文件壹份（一般应为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份磋商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4月2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创新广场23栋8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有关本项目的公告，敬请关注相关法定媒体发布的信息：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

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2、现场考察、答疑时间：不组织。

3、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适用）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

南京”（[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www.njgc.jfh.com](http://www.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地址：南京江北新区凤滁路48号

联系方式：025-8802006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创新广场23栋8楼

联系方式：1825190381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殷工

电话：18251903810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4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3.3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 **4、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4.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5、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

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6）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5）分项报价表（如果有）；

（6）《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适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5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项目技术方案或服务说明；

（2）《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5.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系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务的，须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7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 **6、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7.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7.2 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7.3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8、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四、磋商**

### **9、磋商组织**

9.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0、磋商程序**

10.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0.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6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 不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的;

(2)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须(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10.9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 **11、评分方法和标准**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技术、商务、价格等。

11.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 **12、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需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2.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13、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 **14、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

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五、质疑与投诉**

### **15、质疑**

1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5.6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9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 **16、投诉**

16.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6.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

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6.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六、诚实信用**

1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7.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7.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七、磋商费用**

1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2 本次招标,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收费标准计取。专家评审费用按实际支付。

以上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报价时须考虑此部分费用,中标后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单位。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一、评审方法与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成交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 1 价格分<br>(10 分)  | 1.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分值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10 |
| 2 技术部分<br>(50 分) | 2.1 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针对本项目需求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分析到位、针对性强、建议合理可行得 15 分；重点难点分析较好、针对性较强、维护建议较好得 10 分；重点难点分析较差、针对性一般、维护建议一般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15 |
|                  | 2.2 总体技术方案：总体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建设内容的技术架构、安装调试等进行编制。总体技术方案描述准确、安装调试措施可行得 20 分；总体技术方案描述较准确、安装调试措施较好得 10 分；总体技术方案描述一般、安装调试措施一般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20 |
|                  | 2.3 应急事件处置方案：<br>包含但不限于应急事件定级、处理流程、处理方案、预防和保障措施等，方案合理可行得 15 分；方案不够科学、方案措施考虑不够全面的，得 10 分；方案考虑浅显，没有相关处理、预                            | 15 |

|                  |                                                                                                                                                                                                                                                                                                                                                                                                                                                                 |        |
|------------------|-----------------------------------------------------------------------------------------------------------------------------------------------------------------------------------------------------------------------------------------------------------------------------------------------------------------------------------------------------------------------------------------------------------------------------------------------------------------|--------|
|                  | 防及保障措施得，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3 售后服务 (15 分)    | <p>3.1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p> <p>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时间等）。</p> <p>方案科学合理、覆盖全面、具有针对性，售后服务水平高，且能够做到接报后响应迅速，上门服务、快速排除故障，能够提供全天候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团队的人员充足、专业全面、资质水平高、经验丰富，得 15 分。</p> <p>方案科学合理、覆盖全面 具有针对性，售后服务水平较高，且能够做到接报后响应迅速，对大多数故障能够快速排除。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充足，且具有资质的服务人员，服务团队有一定经验，售后服务所涉及的专业能够基本覆盖，得 10 分。</p> <p>方案能够覆盖大部分售后情形，且具有一定针对性、合理性，售后服务水平一般，能够做到接报后按承诺提供服务，对大多数故障能够快速排除。售后服务团队的人数尚可，也有具有资质和经验的人员，但人员专业覆盖不全面、团队整体经验一般，得 5 分。</p> <p>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 15     |
| 4 供应商履约能力 (25 分) | <p>4.1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子信息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专业技术人员认证证书（DJJS），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供应商自 2024 年 4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p> <p>4.2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且注册方向为风险管理（专业级）、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且注册方向为安全运维（专业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专业技术人员认证证书（DJJS）等相关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3 分，最高得 9 分。（一人多证按一人计算，提供供应商自 2024 年 3 月以</p>                                                                                                                               | 6<br>9 |

|  |                                                                                                       |   |
|--|-------------------------------------------------------------------------------------------------------|---|
|  | 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
|  | 4.3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本项目的承接案例(同时提供有效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一个案例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6 |
|  | 4.4 供应商具有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

**说明:**

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适用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查,如成交供应商无法提供,或无法核实真实性的,则视为虚假响应,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第四章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江北新区近几年先后开展了农村基层防汛预警、视频监控能力拓展等信息化项目建设，提升了防汛预警调度能力，但存在监测点位不全面、监测内容不完整等问题。根据防汛实际需求，实施防汛积水物联感知项目建设。

### 二、建设内容

#### 1、新建河道水位监测站点

新建南信大群英河闸闸上水位监测站点，建设方式为雷达液位计。

#### 2、新建重点道路积水监测站点

新建龙山南路扬子铁路下穿道路积淹点、广西埂大街康环路道路积淹点等7处道路积水监测站点，建设方式为雷达导波管水尺。

#### 3、接入朱家山河闸闸上监测站点

接入朱家山河闸闸上监测站点。

#### 4、接入7处雨量站点

接入青奥公园、顶山街道、泰山街道等7处现有雨量站。

#### 5、数据处理及预警

对7处雨量站点、河道水位监测站点及道路积水监测站点等数据进行处理，借助现有农村基层预警平台资源进行数据整编、分析，开发数据预警功能，实现数据超过设定阈值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告警的功能。

### ★三、招标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1  | 新建监测站点 | 含立杆及基础、雷达液位计（雷达导波管水尺）、遥测终端、物联网卡（3年）、太阳能供电系统（阴雨天不低于10天正常运行）等相关设备及辅材 | 处  | 8  |
| 2  | 数据接入服务 | 接入现有闸站水位及雨量数据，含接入数据产生的相关软硬件费用，                                     | 处  | 8  |

|   |         |                                                                                             |   |   |
|---|---------|---------------------------------------------------------------------------------------------|---|---|
|   |         | 不影响原有监测站点正常运行                                                                               |   |   |
| 3 | 数据处理及预警 | 对 7 处雨量站点、河道水位监测站点及道路积水监测站点等数据进行处理，在现有农村基层预警平台基础上进行数据整编、分析，开发数据预警功能，实现数据超过设定阈值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告警的功能 | 项 | 1 |

#### 四、服务要求

##### ★1、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全部送货到位并安装调试完成。

##### ★2、质保期

投标人应确保本次采购所有内容安全稳定运行，并承诺提供不低于 3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自完工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 3、售后服务要求

3.1 质保期内，本合同项目所有技术和服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由投标人负责系统恢复。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即时，到达现场的时间为 2 小时，小型故障恢复时间为 4 个小时，严重故障恢复时间为 24 小时内，并及时有效的提供解决方案。

3.2 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协调相关厂商对所有的软硬件产品进行维护，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响应服务。

3.3 质保期内中标人需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对本项目采购设备等进行定期检测、维护和保养；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优化建议应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3.4 所有的服务方式均为投标人上门保修，即由投标人派员到系统使用现场进行故障恢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4、培训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产品操作培训方案及实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课时及培训目标成果等内容。

##### 5、服务保障及自罚承诺

5.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书面说明已对采购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5.2 如果发生因投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或者其他工作失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3 如因投标人投入人员过少原因，造成无法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6、其他要求**

6.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实勘调研，对招标文件进行全面细致的调查研究，未进行实地勘查或勘查后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以及方案编制等与采购人需求不相符的，采购人概不负责，因此而带来的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投标人现场如需用水、电、住宿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本次的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报价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投标人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所有功能，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部分连接运行配件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时予以补充，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包括但不限于接口设备、缆线、软件、控制器等）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和所需功能的完整性，中标人须承诺免费提供。除采购人明确提出的变更外，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有项目相关费用的报价列表，报价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4 本项目在进行现有数据接入过程中，不得影响原有监测站点正常使用，报价含数据接入涉及到的相关费用，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接入费用。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单位：

签订日期：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江北新区防汛积水物联感知项目”的招标结果（编号：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就该项目的组织实施，经协商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双方遵照执行。

#### 一、项目名称

江北新区防汛积水物联感知项目

####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人民币） 元整。

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三、主要任务

（1）代表性雨量站雨强统计；（2）重点部位积水（水位）监测站点；（3）点位短信告警服务。

#### 四、服务要求

#### 五、共同组成合同的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
- 3、招标文件
- 4、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六、款项支付

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注：满足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采购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自收货、验收合格起最长不超过 60 日。

#### 七、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八、履约保证金

无

####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本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十一、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十三、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履行期限：。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评分索引表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             |

注：建议投标供应商为《投标书》制作详细目录，并将该《评分索引表》放在投标书目录之前。

##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 附件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水务局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

3、我们的总报价为小写元；（大写）元人民币。

4、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为。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内容。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京市水务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格式

## 分项报价表

(以下表格投标人自行设计、扩展，根据情况予以细化)

| 序号 | 名称                              | 服务项目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小写                      元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应列出认为需要的报价项。

附件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五、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条款 | 磋商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执业资格 | 技术职称 |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七、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工作主要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XXXXXXXXXXXXXXXXXXXX（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分包号：XXX）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

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3.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

扣除政策。项目清单中列示的所有服务，供应商须在声明函中逐项列示并明确承接企业的类型，如有缺失将按“不提供声明函”处理。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4.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水务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附件十一、项目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

## 附件十二、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允许联合体）

### 附件十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仅为示范格式, 直接填写无效, 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年 月 日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信用得分     |                                                                                                                                                                                                                                                                                                                                                                                                                                                     | 星级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
| 信用承诺     |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 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包括: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名称(盖章):<br/>           法定代表人(签字):<br/>           年 月 日         </p> |          |  |